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贯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说明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对应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7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473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51.4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251.40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73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73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二）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每年度进行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p>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p>
---	--

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p>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 理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 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 见。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具体分红政策 时，应根据前述第一百五十六的规定，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 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 或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前述规定时， 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 比例不足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 的确切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 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 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 利。</p> <p>（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尤 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p>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